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(培养	单位):湖北大学						
乙方(用人	单位):	统一社	会信用代	:			
丙方 (硕士	研究生):						
甲方根据	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	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	和丙方的	纫试、复は	式成绩,经德智·	体全面	万
方为	学院	专业码	顶士研究	生,学习	形式为	,学	制年。
为维护各方利	益,现制定如下协议,	共同遵守。					
一、定向	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	、管理					
1. 丙方在	甲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	、户口、人事关系	和人事构	省案,不享	三受国家助学金。		
2. 丙方在	甲方学习期间,应遵守	甲方的各项规章制	度,并值	呆证充分的	的学习时间,在	学期间],不得以工作需
要为由影响正	常的学习和研究。						
3. 丙方在	E甲方学习期间,甲方接	按照专业培养方案	对丙方进	注行培养,	并按甲方学籍	管理	的有关规定
进行管理。丙	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,	完成课程和必修环	节的学.	习,完成与	华业(学 位) 崔	2文并	通过答辩,
甲方给符合条	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	并按有关规定授予	相应学位	立。			
4. 丙方毕	业后按照本定向协议书	到乙方就业,甲方	不对其多	吕做派遣 。			
二、定向	培养硕士研究生经费						
1. 丙方按	照甲方规定交纳学费等村	泪关费用。					
2. 丙方在	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	利待遇等由乙方和	丙方协商	ī确定。			
三、其他							
1. 甲乙丙	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	书的有关条款,违	约造成的]后果由违	约一方负责。2	本协议	书未尽事宜,由
三方协商另行	做出书面补充协议,与	本协议书具有同等	三 效力。				
2. 本协议	1. 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	效,有效期至丙丸	5毕业时_	Ŀ.			
3. 本协议	以书一式三份,三方各执	一份,具有同等效	效力。				
甲方(公章):	:	乙方(公章)) :		丙方(签	名):	
电话: 027-88	3663060	负责人签名	:		电话:		
年	月 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地址: 湖北大	、学研究生招生办 <u>公室</u>	地址:					

电话: